

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榕环评〔2025〕44号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报送的《赤厝-顺宝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缆化入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在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用地范围和路径范围内建设该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对赤厝-顺宝 110kV 双回架空线路进行缆化入仓，何厝变进线调整为顺宝-何厝、赤厝-何厝供电，利用在建福清东西部片区高压线路架空通道敷设新电缆。拆除顺宝-何厝 110kV I、II 路线 3.2km、杆塔 23 基；拆除顺玻 I、II 路 110kV 线路 2km、杆塔 12 基（双回路同塔）；拆除赤何线 1.8km、杆塔 1 基。①110kV 顺宝-赤厝线路，自顺宝变电缆出线后，沿高港大道往南到兴林路交叉口左转，再沿兴林路往东到赤厝变站外架空终端塔（原宝赤线#46）通过利用该塔新建电缆终端平台上塔后利用架空线进赤厝变站，路径总长 7.25km，其中电缆路径长度 7.2km，利旧架空线路 0.05km。②110kV 顺宝-何厝线路，自顺宝变电缆出线后沿高港大道往南到兴林路交叉口左转，再沿兴林路往东到新江路交叉口右转，往南到何厝变站前新建终端杆一基，后通过架空线进站。路径总长 3.24km，其中电缆路径长度 3.2km，新建架空线路 0.04km。③110kV 赤厝-何厝线路利用赤厝变架空线出线至站外架空终端塔（原宝赤线#46），随后线路通过新建的电缆终端平台缆化下地，沿兴林路往西到新江路交叉口左转转到何厝变站前新建终端杆一基，再通过架空线进站。路径总长 4.29km，其中电缆路径长度 4.2km，利旧架空线路 0.05km，新建架空线路 0.04km。④利用赤厝变站外架空终端塔（原宝赤线#46），对其进行改造新建两处电缆终端平台。⑤顺玻 II 线：本次需解除新福兴 110kV 变电站一回专线（顺玻 II 线）临时 T 接 110kV 何赤线（即 110kV 宝赤线#46），同时利用现状已有的盘缆通过本次顺宝-赤厝 110kV 线路中拟建的管沟（G1219）接入 220kV 赤厝变 GIS 间隔，长度为 0.06km。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我局拟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设计与建设应对导线布置进行优化，以降低工频电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工程工频电场按 4kV/m、磁感应强度按 100 $\mu$ T 控制。其中线路下方耕地、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满足限值 10kV/m 的要求。

2、施工期生产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

3、建筑材料的运输和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粉尘与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对工地洒水抑尘，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等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场地，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对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做好相应的生态补偿工作。

5、施工废料、生活垃圾妥善处理 and 处置，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内容应纳入工程承包和监理合同中，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请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工作。

单位盖章

2025年9月18日